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崑嘉

選任辯護人 鄭志誠律師

何立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崑嘉於民國112年6月6日1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○○街與○○街交岔路口處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等規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注意上開規定，即貿然穿越上開路口、並左轉進入○○街東向車道，此時適有告訴人葉東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先前禮讓其他行駛於○○街之車輛，而將上開機車暫停在上開交岔路口網狀線附近，林崑嘉因疏於注意，竟駕車將葉東森連人帶車撞倒在地、並將之輾過，致告訴人葉東森因之受有右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併骨頭缺損之傷害，並施行右下肢膝下截肢手術而受有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2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
04 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5 因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6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9 書記官 方維仁